

運籌管理系 商務經營管理 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503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 6 學分數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
	選修	研究方法領域	至少選修 3 門課、9 學分	最佳化分析	3	3	演算法	3	3							
				統計迴歸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	
				系統模擬	3	3	問卷調查研究	3	3							
				個案研究	3	3										
				運輸科技軟體應用	3	3	企業資源規劃	3	3	企業風險管理	3	3	服務作業管理	3	3	
				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專案管理	3	3				
				作業管理	3	3	消費者行為	3	3	企業評價	3	3				
				採購與供應商管理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企業管理實	1	1				
				財務管理	3	3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務研習						
				行銷管理	3	3	國際企業	3	3							
				人力資源管理	3	3	產業經濟分析	3	3							
				管理經濟	3	3	策略管理	3	3							
				國際行銷管理	3	3	需求分析與預測	3	3							
				決策分析	3	3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39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（一）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。

（二）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至少修習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。

（三）承認外系 3 學分，由系審核。

（四）除上述系訂條件外，其餘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運籌碩士班、商務經營管理碩士課程、及管理學院博士班運籌管理領域課程自由選擇修習。

（五）畢業前須修讀 2 門 EMI 課程，列為畢業門檻。每門 EMI 課程開課學分數，至少 2 學分(含)以上。

（六）凡由本系專任教師開設之 EMI 課程，不論其開課單位是否屬於運籌管理系，均予以認列，並列計為本系學分。

（七）外籍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

（八）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。（不含論文 6 學分）